

工作职能

“长三角一体化临床输血质量控制与管理联合体”在“长三角医疗质控一体化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和三省一市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所设的“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领导监督下开展各项工作。联合体设立“长三角一体化临床输血质量控制与管理联合体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与“长三角一体化临床输血质量控制与管理联合体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委会”）。

管委会职责：制定联合体的发展规划，决定联合体的重大事项，负责每年提出长三角临床输血质量控制一体化发展年度重点工作计划，经卫生健康委医政医管处、质控中心管理机构及长三角医疗质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予以实施；定期向长三角医疗质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年度工作总结，完成上级交办的各项任务。

专委会职责：在管委会指导下开展具体工作，起草联合体的发展规划、质量控制标准、长三角区域输血医学相关标准，提出长三角临床输血质控一体化发展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及实施安排，完成联合体督查工作，实施专业培训，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